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2 期《華雨集》選讀(三)
《方便之道》——《華雨集(二)》

中編 「大乘佛法」第四章 懺悔業障

第一節 「佛法」的懺悔說

釋會常 2011/11/18

一、序言

在「佛法」中，「懺悔」是進修的方便，與「戒學」有關。到了「大乘佛法」，「懺悔罪業」為日常修持的方便。從大乘經去看，幾乎重「信」的經典，說到「念佛」（不一定念阿彌陀佛），都會說到消除生死重罪的。中國佛教流行的種種懺法，就由此而來。

二、懺悔的語義

- ◎「懺」，是梵語 kṣama——懺摩的音略，意義為容忍。如有了過失，請求對方（個人或團體）容忍、寬恕，是懺的本義。
- ◎「悔」是 deśanā 的意譯，直譯為「說」：犯了過失，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不只是認錯，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這才是「悔」了。

（一）「悔」與「忍」合說

《曼陀跋陀羅菩薩經》說：「所當悔者悔之，所當忍者忍之」¹；「悔」與「忍」合說，就是「懺悔」，成為中國佛教的習慣用語。

（二）兩種「悔」的意義——「惡作」、「說」

此外，kaukrīya 也譯為「悔」，或譯「惡作」。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覺得不對而起反悔心，就是 kaukrīya。這種悔——惡作，或是善的，或是惡的，但無論是善悔、惡悔，有了悔意，心緒就不得安定，成為修定的障礙。

※ 悔——惡作，與懺悔的悔——「說」，意義完全不同，這是應該知道分別的。

三、僧伽「作法懺」的內容

（一）「大乘佛法」不太重視「作法懺」

古人稱「佛法」戒律中的懺悔為「作法懺」。

中國佛教是以「大乘佛法」為主的，對「作法懺」似乎不太重視。

（二）釋尊制戒內容與目的

釋尊「依法攝僧」，將出家人組合起來，名為僧伽（saṃgha），使出家眾過著和、樂、清淨的僧團生活。

維持僧伽大眾的清淨，就是佛所制的戒律，內容包含了道德的（如殺、盜等）軌範，生活的（衣、食、住等）準則，團體的（如受具、布薩、安居等）規制。

僧伽的和、樂、清淨，能使社會大眾增長信心，內部僧眾精進而易於解脫。達成「正

¹ 《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大正 14，668c）。

法久住」世間的目的，就依賴這如法清淨的僧伽。²

〔三〕犯戒的處理原則

僧伽的戒律，如國家的法律，人人有尊重與遵守的義務。

- ◎ 如違犯了，如**極其嚴重**，是不容許懺悔的，逐出僧團（如世間的「死刑」），不再是僧伽的一員。
- ◎ 如**不太嚴重**的，准予依律懺悔。
- ◎ 如**不承認過失，不肯懺悔**的，那就擯出去，大家不再與他往來、談論（如世間的「流刑」）。但還是出家弟子，什麼時候真心悔悟，請求懺悔，就為他依法懺悔出罪。

〔四〕輕重罪的懺悔方法

犯過失而可以懺悔的，也輕重不等。

1、重戒

〔1〕無覆藏

犯重的是僧殘（saṃghāvaśeṣa）：如犯重而沒有覆藏，自己知道過錯，當日請求懺悔的，要接受六（日）夜摩那埵（mānatva）的處分。

處分的內容，主要是褫奪部分的權利（如世間的「褫奪公權」）；坐臥到旁邊、下位去；尊敬比丘眾，並為大眾服務。如六夜中誠意的接受處分，就可以舉行出罪（阿婆呵那）āvarhaṇa。

〔2〕覆藏

如犯重而怕人知道，覆藏起來，或經同住者的舉發，或後來省悟到非法，請求准予懺悔，那就要加重處分了。覆藏多少天，先要受別住——波利婆沙（parivāsika）多少天的處分。別住以後，再經六夜的摩那埵，然後可以出罪。別住的處分，與摩那埵相同。

〔3〕出罪

犯僧殘罪的，要在二十比丘僧前，舉行出罪手續，然後回復了固有的清淨比丘（沒有罪了）身分。

2、輕戒

犯過失而比較輕的，或在（四人以上）僧中，向一比丘說罪（悔）；或但向一比丘說；也有所犯極輕的，自心呵責悔悟就可以了。

釋尊為比丘眾制定的懺悔法，是在道德感化中，所作的法律處分。如經過合法的出罪手續，就回復清淨比丘身分，正如受了世間的法律處分——徒刑、罰鍰等，就不再有罪一樣。

〔五〕舉罪的根本精神——慈悲心

在僧伽制度中，舉發別人的過失，是出於慈悲心，因為唯有這樣，才能使他清淨，如法修行。

除極輕的「心悔」外，犯者都要在大眾或一人之前，陳說自己所犯的過失（以誠意知

² 參閱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四章（p.194~p.202）。

罪為要)。懺悔以後，人人有平等自新的機會，旁人不得再提起別人從前的過失，諷刺或歧視。如諷刺歧視已懺悔的人，那就是犯了過失。

僧伽中沒有特權，實行真正的平等、民主與法治；依此而維護個人的清淨，僧伽的清淨。「佛法」中懺悔的原始意義，如佛教而是在人間的，相信這是最理想的懺法！

(六) 戒律的內容要點

1、遮不善業

出家的應依律制而行，有所違犯的「犯」(āpatti) 或譯為「罪」，³是應該懺悔的。如一般的十不善業，那是罪惡的，不論你受戒與不受戒，在家或者是出家，這是損他的，就是不善業。

2、規範律儀

但釋尊所制的戒律，不只是這類不道德的不善業，還有違犯生活準則、團體規律的；

3、息世譏嫌

有些是為了避免引起當時社會的誤會——「息世譏嫌」而制定的。

(七) 制戒目的

1、維護僧團清淨

為了維護和、樂、清淨的僧伽(對外增進一般人的信仰，對內能安心的修證，達成「正法久住」世間的目標)，制定了種種戒律，凡出家「受具」而入僧的，有遵守律制的當然義務，如人民對國家頒布的法律，有遵守的義務一樣。在佛法中出家修行，是難保沒有違犯的。

2、減除修行障礙

如犯了而覆藏過失，沒有懺悔，那無慚無愧的，可以不用說他；有慚愧心而真心出家修行的，會引起內心的憂悔、不安，如古人所說的「內心負疚」、「良心不安」那樣。這不但是罪，更是障礙修行的。

所以僧制的懺悔，向大眾或一人，陳說自己的過失，請求懺悔(就是請求給予自新的機會)。如法懺悔出罪，就消除了內心的障礙，安定喜樂，能順利的修行。所以說：「有罪當懺悔，懺悔則安樂」。

(八) 作法懺的真實意義——令心正直

律制的懺悔，不是一般想像的懺悔宿業，而是比丘對現行違犯的懺悔。

為解脫而真心出家修行的，有了過失，就如法懺悔——向人陳說自己的違犯。在僧伽內，做到心地質直、清淨，真可說「事無不可對人言」。

如法精進修行，即使出家以前，罪惡累累，也不妨道業增進，達到悟入正法，得究竟解脫。這是「佛法」中「作法懺」的真意義。

四、應懺除的對象——業(造作)

(一) 業的語義

³ 犯，譯為罪，但漢譯經律而譯為「罪」的，梵語有多種不同。

「懺悔業障」的業，梵語羯磨 (karma)，是造作 (也是作用) 的意思。

依「佛法」說：身體與語言 (文字) 的行為，是思 (cetanā) 心所所引發的。

對於當前接觸的事物，怎樣去適應、應付？

（二）業的類別

1、依作用分——身、語、意三業

由意識相應的思 (心所)，審慮、決定，然後發動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去應付，這就是身業與語業；內在思心所的動作，名為意業。

身業、語業與意業，總名為「三業」。

這種內心與表現於身、語的行為，佛也還是一樣，如「十八不共法」中，有「身業隨智慧行」，「語業隨智慧行」，「意業隨智慧行」；三業與智慧相應，一切是如法的善行。

2、依善惡分——善業、惡業

（1）惡業

在這三業的造作中，如內心與貪、瞋、邪見等相應，損他或有損於自他的，表現於外的身業、語業，是不善業——惡業。

（2）善業

如與無貪、無瞋、慚、愧等相應，利他或自他都有利的，表現於外的身業、語業，就是善業。

3、依內外分——表業、無表業

（1）表業

這樣的善業與不善業的身語動作，為內心所表現的，所以名為表業 (vijñapti-karman)。這種善惡業的行為，影響於他人——家庭、社會、國家 (所以惡行要受國法的制裁)，更深深的影響自己，在自己的身心活動中，留下潛在的力量。這種善惡的潛力，在「緣起」法中，名為「有」——存在的；也名為「行」——動作的。

（2）無表業

潛存於內在的善惡業，名為無表業 (avijñapti-karman)。

無表業在生死相續中，可以暫時不受「報」(新譯異熟) vipāka，但是在受報以前，永遠是存在的，所以說「業力不失」。

（三）業的作用原則

1、善惡各有報

眾生沒有真實智慧，一切受自我染著的影響而動作，善業與不善業，都是要感果報——異熟果的。

善業感得人、天的樂報，不善業感地獄、畜生、餓鬼——三惡趣的苦報。

2、強者先牽

眾生無始以來，不斷的造業，或輕或重，或善或不善。過去的無邊業力，感報而消失的是少數，現在又在不斷的造業。眾生無始以來所造的業，實在是多得無數無量。

好在善惡業力，在彼此消長中，強有力者感得未來的果報 (「強者先牽」)，所以大可

不用耽心過去的多少惡業，重要的是現在的多作善業；善業增長了，那就惡消善長，自會感到未來的樂報。

(四) 如何解脫生死的流轉——業力

不過，過去的業力無量無邊，現在又不斷的造作，即使是來生生在人間、天上，報盡了還有退墮惡趣的可能，要怎樣才能徹底的解脫生死流轉呢？這是說到佛法的主題了。招感生死果報的業力，為什麼會造作？如來與阿羅漢等，也有身語意業，為什麼不會感報？

1、斷薩迦耶見為本的煩惱

原來業力是從因緣生的，如沒有薩迦耶見 (satkāya-dṛṣṭi) 為本的煩惱 (kleśa)，就不會造成感生死報的業；已有的業，如沒有煩惱的助成，也不會招感生死的果報。煩惱對於善惡業，有「發業」、「潤生」的作用，所以如煩惱斷了，就不會再造新業；過去舊有的無邊業力，也就失去了感報的可能性。

2、現觀四諦

◎ 在「佛法」中，當然教弟子不可造惡業，但對過去無量無邊的善不善業，是從來不用擔心的；值得佛弟子注意的，是怎樣修行以斷除煩惱，體見真諦。見真諦，斷煩惱，生死苦也就解脫了，如《雜阿含經》卷 31 (大正 2, 224b) 說：

「正見具足世尊弟子，見真諦果，正無間等[現觀]，彼於爾時，已斷已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更不復生。所斷諸苦(報)，甚多無量，如大湖水；所餘之苦，如毛端滲水」。⁴

過去所造能感生死苦報的業，多得是難以數量的。具足正見的佛弟子，如能現觀真諦 (如四真諦)，就斷薩迦耶見 (或譯「身見」) 等而截斷了生死的根本。

◎ 過去無量無邊的業，因煩惱斷而失去了感果的可能性，僅剩七番人天往來(生死)。如大湖水乾了，僅剩一毛端的水滴。依經說，最多七番生死 (如繼續進修，現生就可得究竟阿羅漢果)，一定要究竟解脫的。

如經說：「如實觀察已，於三結斷知。何等為三？謂身見、戒(禁)取、疑。是名須陀洹(果)，不墮惡趣，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⁵。

3、懺悔業障

(1) 懺悔的態度原則

比丘眾犯了戒，如覆藏而沒有懺悔(說罪)，內心會憂悔不安，罪過更深，如臭穢物而密藏在瓮中，得不到太陽空氣，那會越來越臭的。

所以犯戒的發露懺悔，出罪清淨，就不致障礙聖道的進修，但不是說罪業已消失了。出家弟子在修學過程中，對於惡業，除了謹慎不犯外，犯了就要懺悔，努力於聖道

⁴ 《相應部》(13)「現觀相應」(南傳 13, p.201)。

⁵ 《雜阿含經》卷 26 (大正 2, 182c)。

的進修就是。如頌說：「若人造重罪，修善以滅除，彼能照世間，如月出雲翳」⁶，這是初期「佛法」對於惡業的態度。

(2) 「障」的種類

A、業障

在惡業中，有極重的惡業，被稱為「業障」。

B、六障

《大毘婆沙論》引經說：「若諸有情成就六法，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而不可堪任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何等為六？一、煩惱障，二、業障，三、異熟（報）障，四、不信，五、不樂（欲），六、惡慧」⁷。所引經文，與《增支部》「六集」相同。⁸

C、三障

依據這一經文，後來有煩惱障（kleśāvaraṇa）、業障（kleśāvaraṇa）、異熟障（vipākāvaraṇa）——三障的名目。

有了這三障中那一障，雖然聽聞正法、修行，不可能悟入正法，離塵垢（煩惱）而得解脫。

(3) 業障的內容——五逆罪

A、標明五逆罪

業障的內容，是五種無間（ānantarya）罪業，通俗的稱為「五逆罪」：

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惡心出佛身血。

殺害^[1]父、^[2]母，是世間法中最重罪。

^[3]**殺害阿羅漢**，阿羅漢是究竟解脫的聖者。

^[4]**破僧**，如提婆達多（Devadatta）那樣，不但使僧伽分裂破壞，還是叛教。

^[5]**惡心出佛身血**，如提婆達多的推石壓佛，傷到了佛的足趾而流血。害阿羅漢，破僧，出佛身血，是出世法中的最重罪。有了業障的任何一種，等到此生終了，沒有可以避免的，決定墮入地獄，所以名為無間業。業力在善惡消長中，來生不一定受報的（不是消失了），但無間罪是決定的。

B、舉例——阿闍世王

(A) 阿闍世王向佛悔過

這裏有一實例，是在家弟子的無間業，如《沙門果經》說：阿闍世王（Ajātaśatru）曾犯殺父奪位的逆罪，內心憂悔不安。晚上來見佛，佛為王說法，王悔過歸依。佛對阿闍世王說：「汝迷於五欲，乃害父王，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即自饒益。吾愍汝故，受汝悔過」。

阿闍世王回去後，佛對比丘們說：「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罪咎損減，已拔重咎」⁹。

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9（大正 27，511a）。

⁷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5（大正 27，599b-c）。

⁸ 《增支部》「六集」（南傳 20，206-207）。

⁹ 《長阿含經》（27）《沙門果經》（大正 1，109b）。《長部》（二）《沙門果經》（南傳（六），p.127~p.128）。

阿闍世王沒有能悟入正法，就是受到殺父重業的障礙。業障「障」的本義，如此。

※ 然有業障而能悔過，到底是好事，阿闍世王聽佛說法，還是有所得的。

(B) 阿闍世王無根信

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的《摩訶僧祇律》說：「世尊記王舍城韋提希子阿闍世王，於聲聞優婆塞無根信¹⁰中，最為第一」¹¹。與大眾部有關的《增一阿含經》，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in) 的《毘奈耶》，都說到阿闍世王聞法得無根信 (amūlakayā-sraddhā)¹²。無根信，可能是有信心而還不怎麼堅固的。

※ 犯極重惡業，聽法、懺悔，還是有利益的。

(C) 懺悔後業雖削弱，但還是要受報

無間業的力量削弱了，來生是否還要墮地獄？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說：「摩竭國王雖殺父王，彼作惡命終已，當生地獄，如拍鞠[球]；從彼命終，當生四天王宮」¹³。這是說：雖已悔過，地獄還是要墮的。不過墮到地獄，很快就脫離地獄，如拍球一樣，著地就跳了起來。

大乘的《阿闍世王經》說：「阿闍世所作罪而得輕微」；「阿闍世雖入泥犁[地獄]，還上生天」¹⁴。這可見（無間）業障的墮地獄，是決定的，不過懺悔以後，業力輕微了，很快會從地獄中出來。

※ 業障的懺悔，佛法中起初是這樣說的。

¹⁰ 《佛光大辭典》p5106：造五逆極重罪，無善根可以解救，命終必趣無間地獄者，若殷重懺悔，更不重造，並淨信三寶成就信根者，亦稱為無根信。如阿闍世王。

¹¹ 《摩訶僧祇律》卷 32（大正 22，490b~490c）。

¹² 《增一阿含經》（6）「清信士品」（大正 2，560a）；異譯《阿羅漢具德經》（大正 2，834a）。《增一阿含經》（四三）「馬血天子品」（大正 2，764b）。《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0（大正 24，147c）。

¹³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大正 14，776b）。

¹⁴ 《佛說阿闍世王經》卷下（大正 15，404a-b）。異譯《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卷下，所說相同（大正 15，424b-c）。趙宋法天所譯《未曾有正法經》卷 6 說：「業障皆悉滅盡，無餘可得」（大正 15，446a）：晚期的傳譯，顯然強化了懺悔的力量，已經不再墮地獄了。

第二節 「大乘佛法」的懺悔說

一、「大乘佛法」的懺悔特色

在重信的大乘教典中，「懺悔業障」已成為修行的方便；「大乘佛法」所說的懺悔，有了不少的特色，如：

(一) 向現在十方佛懺悔 (特色一)

一、向現在十方佛懺悔：

上節已說明了，僧伽內部所遵行的懺悔；在家眾又應怎樣的懺悔呢？

一般在家人，如所作所為而屬於罪過的，有國家法律的制裁，(社會及)宗族慣例的處分，佛教是無權過問的。

如歸依三寶，成為佛的弟子，就應受佛教的約束。

1、五戒與八支齋戒的演變及懺法

(1) 五戒與歸依的關係

A、歸依就受五戒

歸依三寶是信，有正信就應有良好的行為，這就是近事 (upāsaka) 的五戒。

這是說：在歸依三寶的當下，就是受了五戒 (起初可能還沒有制立五戒，但受三歸的，自然會有合理的行為)。五戒是：

A、「不殺生」，以不殺人為主。

B、「不偷盜」。

C、「不邪淫」，凡國法及民俗所不容許的男女性行為，一律禁止。

D、「不妄語」，主要是不作假見證。

※違犯這四戒的，也必然違反國法與民俗的習慣。佛弟子正信三寶，當然不可違犯，不過更嚴格些。

E、佛法是以智慧為本的，所以「不得飲酒」，養成清明的理性，以免情意昏亂而喪失理智。

B、歸依可不受五戒

但在佛法的流傳中，可能為了佛教的推廣，受戒的尺度顯然的放寬了 (也可說佛弟子的品質降低了)，這就是歸依三寶的，可以不受戒；

C、歸依可受少分戒

受戒的，可以受一戒、二戒，到具足五戒。這是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所傳的，如《摩訶僧祇律》、《增一阿含經》說；¹⁵

※ 佛教也就分為^[1]歸依了就受五戒，^[2]歸依可隨意受戒的兩大流。¹⁶

D、居士犯戒該如何懺悔

◎ 五戒是「盡形壽」——終身受持的，如違犯了，又怎樣懺悔呢？

¹⁵ 《摩訶僧祇律》卷 9 (大正 22, 306a)。《增一阿含經》(28)「聲聞品」(大正 2, 649c~650a)。

¹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4 (大正 27, 645c~646a)。《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4 (大正 29, 75c~76a)。

- ◎ 在家弟子中，又有近住 (upavāsa) 的八支齋戒，一日一夜中近僧伽而住，過著近於出家的清淨生活。近住戒雖是短期的，也不能說決定不會違犯，如犯了又怎樣的懺悔？

E、懺悔的態度——自動自發

釋尊的在家弟子，雖名為優婆塞眾、優婆夷眾，是自由的信奉佛法，沒有出家眾那樣的獨立組織，也不像西方神教那樣的將信眾納入組織。

在家弟子犯戒的，**懺悔是自動自發的懺悔**；所犯雖有輕有重，但沒有僧伽內部那樣的不同懺悔法。

F、懺悔的對象

(A) 向佛懺悔

《雜阿含經》說：有尼犍 Nirgrantha 弟子，想難破釋尊的佛法，經釋尊解答，尼犍弟子就向佛悔過：「世尊！我今悔過！如愚如癡，不善不辯，於瞿曇所不實欺誑，虛說妄語」。¹⁷

如上所說，阿闍世王 Ajātaśatru 向佛懺悔殺父的罪惡。這都是如來在世時，向佛懺悔的實例。

(B) 向僧眾懺悔

向佛懺悔，沒有佛就向出家眾懺悔，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G、小結

依經論所說，三歸當下就是受戒，所以說三歸、五戒時，懺悔的意義不明顯。但受近住八支齋戒的，與懺悔有密切關係。

(2) 八支齋戒與懺悔的關係

A、布薩制度的起源

- ◎ 佛教有布薩 (poṣadha) 制度，半月、半月，僧眾舉行集會，布薩、說波羅提木叉 (deśanā-prātimokṣa)。
- ◎ 其實，半月、半月，斷食而住於清淨行，名為優波沙他 upāvasatha (即布薩)，源於印度吠陀 (Veda) 的祭法。

B、佛教的適應

- ◎ 釋尊時，印度一般神教，都有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半月、半月，即六齋日)，舉行布薩集會的宗教活動；佛教適應世俗，也採取了布薩制。起初，釋尊成佛十二年內，只說「善護於身口」偈，名為布薩。¹⁸
- ◎ 後來漸漸分別了，大抵在六齋日，信眾們來會，為信眾們說法，信眾們受八支齋戒 (就是布薩)；¹⁹半月半月晚上，僧眾自行集會布薩，說波羅提木叉 (俗名「誦戒」)。

¹⁷ 《雜阿含經》卷 32 (大正 2, 230c、231b~c)。

¹⁸ 成佛十二年內，如《四分戒本》說 (大正 22, 1022c)。依《善見律毘婆沙》卷 5，為成佛二十年內 (大正 24, 708a)。

¹⁹ 《中阿含經》(202)《持齋經》(大正 1, 770b~771a)。《增支部》「八集」(南傳 21, 150~157)。

C、布薩的意義

- ◎ 布薩，玄奘義譯為「長養」，義淨義譯為「長養淨」。
- ◎ 《薩婆多部律攝》，解釋為：「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增長善法，淨除不善」，與《毘尼母經》的「斷名布薩」，「清淨名布薩」，大意相同。²⁰
- ◎ 古人意譯為「齋」，最為適當；「洗心曰齋」，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

D、八支齋戒的授受

(A)《增一阿含經》的教說

八支齋戒的授受，《增一阿含經》這樣說：²¹

1. 「善男子、善女人，於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往詣沙門，若長老比丘所，自稱名字，從朝至暮，如阿羅漢持心不移」。
2.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說戒持齋時，到四部眾中，當作是語：我今齋日，欲持八關齋法，唯願尊者當與我說之！是時四部之眾，當教與說八關齋法」。

(B) 釋義

a、受戒處與說戒者

布薩（齋）日，到「沙門若長老比丘所」，或說「到四部眾中」，事實是一樣的。在家弟子受八關齋法，是在在家二眾、出家二眾——「四部眾」（即「七眾」）中舉行的；

但教說戒的，是「比丘」、「尊者」。這如出家受具足戒，雖由戒師（三人）傳授，而實「戒從大眾得」（是大眾部義），戒是在壇諸師授與的。

b、得戒處

同樣的，在家受八支齋戒，雖由「比丘」、「尊者」教說，而在四眾中舉行，也就是從四部眾得來的。在會的四部眾，一定是受盡形壽戒的（五戒也是盡形壽持）；《大毘婆沙論》說：「從七眾受皆得」，就是這個意義。²²

c、戒法傳授的次第

A、《增一阿含經》說：受八關齋戒的，教授者（「尊者」）先教他懺悔，然後為他說八關齋戒。²³

B、依《智度論》，先受三歸依；其次懺悔；然後說八戒及「不過中食」。論上說：「我某甲，若身業不善，若口業不善，若意業不善；……若今世，若過（去）世，有如是罪，今日誠心懺悔。身清淨，口清淨，心清淨，受行八戒，是則布薩」。²⁴

C、失譯的《受十善戒經》，所說的受八戒法，也是先歸依，次懺悔，後受戒。

戒是在「大德」、「和上」前受的，而懺悔是：「今於三世諸佛、阿羅漢前，和上

²⁰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1（大正24，529a）。《毘尼母經》卷3（大正24，814b）。

²¹ 《增一阿含經》（43）「馬血天子品」（大正2，756c）。2.（24）「高幢品」（大正2，625a~b）。

²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4（大正27，647b）。

²³ 《增一阿含經》（24）「高幢品」（大正2，625b~c）。

²⁴ 《大智度論》卷13（大正25，159b~c）。

僧前，至誠發露，五體投地，懺悔諸罪，是名行布薩法」，²⁵已有大乘懺悔的意義。

2、戒法傳授的演變

(1) 在家弟子方面

- A、在家弟子的懺悔與受(八)戒，通常是六齋日在四部眾中，由出家大德來教說的。
- B、但近住(八)戒的流布，顯然演變到可以從受盡形壽戒的在家弟子受，所以《大毘婆沙論》說：「從七眾受皆得」。
- C、西元三、四世紀間造的《成實論》，竟說：「若無人(可作師)時，但心念、口言：「我持八戒，就是受戒了。」」²⁶
- 這一攝化在家弟子的八戒，在佛教傳宏中，某些部派是相當寬的，達到可以離出家眾而懺悔受戒的地步(可說是「在家佛教」的先聲)。
- D、這一演變，應該是由於事實上的困難。例如年紀老了，想受近住戒，卻不能到寺院中去，那就變通為：從受盡形壽(五)戒的在家弟子，或「心念、口言」的受持八戒，也就不必向僧眾懺悔了。

在十方佛現在的信仰流行中，大乘就向十方佛懺悔：這是一項最可能的原因。

(2) 出家眾方面

- A、出家眾方面，一向是在僧團中依法懺悔，但也有困難的情形發生。如犯僧殘(saṃghāvāseṣa)罪的，不敢覆藏，意願發露懺悔。
- 但犯僧殘的，要有二十位清淨比丘，如法舉行出罪羯磨，才能回復清淨。可是，有些地方，出家眾不多，無法舉行出罪。尤其是教團在流行中，有些是品質越來越有問題，要集合二十位清淨比丘，也真是不太容易。
- B、在「律」中，也說到可以暫時擱置，等因緣和合時，再舉行出罪。但僧團可以暫時擱置，而犯戒者內心的罪惡感，是無法消除的，這不是有心懺悔而懺悔無門嗎？出家眾捨僧團而向佛——十方佛懺悔，這是最可能的原因了！
- C、《法鏡經》(大正 12, 18c)說：「時世無佛，無見經者，不與聖眾相遭遇，是以當稽首十方諸佛」。²⁷
- 《法鏡經》在說「三品法」——懺悔，隨喜，勸請時，說到禮十方佛。為什麼禮敬十方佛？因為，「時世無佛」，佛已涅槃了；雖有佛(遺體)舍利塔，但只能使人供養作福。
- 「無見經者」，沒有通達經義而為人宣說的。
- 「不與聖眾相遭遇」，沒有遇到四雙、八輩的聖僧。
- 在這佛滅以後，正法衰微，出家眾徒有形儀的情形下，恰好十方佛現在說流行，也就自然向十方佛禮敬而修懺悔等行了。

²⁵ 《受十善戒經》(大正 24, 1023c)。

²⁶ 《成實論》卷 8 (大正 32, 303c)。以上，參考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四章 (p.216 ~ p.222)。

²⁷ 《大寶積經》(19)《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5c)。《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大正 12, 26c)。

(二) 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 (特色二) (p.183~p.191)

二、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

1、「佛法」中懺悔的本義——懺悔今生惡業

懺悔的本義，是對自己這一生所作惡業，知道錯了，請求懺悔。出家與在家的懺法，雖略有不同，但無論是「制教」——律，化教——（阿含）經，都是懺悔這一生——現生所作的惡業。

2、「大乘佛法」——懺悔無始劫惡業

(1) 懺無始以來所作惡業

A、「大乘佛法」的懺悔，不只是今生，懺悔到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²⁸一般熟悉的《普賢菩薩行願讚》（大正 10，880a~b）說：「我曾所作眾罪業，皆由貪欲、瞋恚、癡，由身、口、意亦如是，我皆陳說於一切」。

「禮拜、供養及陳罪，隨喜功德及勸請，我所積集諸功德，悉皆迴向於菩提」。

B、《普賢行願讚》是唐不空 Amoghavajra 所譯的。在「四十華嚴」中，「我曾所作」譯為「我昔所造」，長行作「我於過去無始劫中」；「陳說」與「陳罪」，都譯作「懺悔」或「懺除」。²⁹

可見《華嚴經》十大願中的懺悔，是懺悔到無始以來的惡業；「陳罪」與「陳說」，還是「說」罪——發露不敢覆藏的古義。

無始以來，每一生中都曾造作惡業（也造有善業），在佛法中是公認的。但過去到底造了些什麼罪？一般人是誰也不會知道的。不知道造些什麼罪，那又怎樣懺悔呢！

C、《普賢行願讚》總括的說：一切惡業，不外乎貪、瞋、癡（總攝一切）煩惱所引發，依身、語、意而造作，所以在十方佛前，就這樣的發露陳說——懺悔了。

(2) 初期的大乘懺悔法——於十方佛前陳說

A、初期的大乘懺悔法，如《佛說舍利弗悔過經》，懺悔法，是在十方佛前陳說的。

◎ 先說犯罪的原因是：為貪、瞋、癡煩惱所逼，就是煩惱所發動；不知道佛、法、僧；不知道是善是不善。

◎ 其次，發露陳說自己無始以來的惡業，內容為：³⁰

1. 惡心出佛身血、謗正法、破僧、殺阿羅漢、殺父、殺母
2. 十不善業道——自作、教他作、見作隨喜
3. 罵詈誹謗、斗秤欺誑、惱亂眾生、不孝父母
4. 盜塔物、盜僧物、毀佛經戒、違逆和尚與阿闍黎

²⁸《增一阿含經》(24)「高幢品」說：「諸有惡行，已作、當（來）作。或能以貪欲故所造，……或能今身後身無數身，……我今自懺悔，不自覆藏」(大正 2·625b)。《大寶積經》(23)《摩訶迦葉會》說：「我當懺悔過去、未來一切諸罪，現在不作」(大正 11，506b)。這二部經，說到懺悔未來的罪業，似乎有點過分了！未來還沒有造作，怎麼能懺悔呢？

²⁹《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 (大正 10，845a、847a)。

³⁰《十住毘婆沙論》卷五 (大正 26，45b~c)。《佛說舍利弗悔過經》(大正 24，1090a~b)。《菩薩藏經》(大正 24，1087b)。《大乘三聚懺悔經》小異 (大正 24，1091c~1092a)。

5.毀辱三乘人、惡口毀佛、法說非法、非法說法

- ◎ [1] 是最重的五無間罪，「大乘佛法」多一毀謗經法的重罪。如《智度論》說：「聲聞道中，作五逆罪人，佛說受地獄一劫。菩薩道中，破佛法人，(佛)說此間劫盡，復至他方(地獄)受無量罪」，³¹如《大品般若經》(四一)〈信毀品〉所說。
- [2] 十不善業道，是世間最一般的惡行。
- [3] 是世間的惡行。
- [4] 是出家人在佛教內所犯的惡業。
- [5] 一般人對佛、法、僧的毀謗破壞。

B、這些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其實就是當時大乘佛教所面對的(教內教外的)種種罪惡。現在十方世界有佛，所以向十方佛發露懺悔。

自己雖見不到十方佛，十方佛是知者見者，知道自己的罪惡，自己的發露，也能受自己的懺悔。

懺悔是希望「淨除業障」(經名《滅業障礙》)，「願以此罪，今生輕受」；以後不墮三惡道，不生八難(應譯為「八無暇」)，能在人間(天上)修學佛道。

C、大乘懺法，是日三時、夜三時——每天六次的在十方佛前懺悔。

3、「佛法」與「大乘佛法」懺法的差異

(1)「佛法」——現生所作的惡業，隨犯隨懺

「佛法」的本義，只懺悔現生所作的惡業，隨犯隨懺，勿使障礙聖道的修行(僧伽內部，更有維護僧伽清淨的意義)。

過去生中所作的惡業，可說是不加理會的。重要的是現生的離惡行善，降伏、斷除煩惱，如煩惱不起、降伏、斷除，身、語、意三業一定清淨，能修善以趣入聖道；趣入聖道，那過去的無邊業力，一時失卻了感報的可能性。

(2)「大乘佛法」——懺悔無始以來的惡業

「大乘佛法」的易行道，特重懺悔無始以來的惡業(主張離煩惱根本的我法二執的，是智證的大乘)，與「佛法」有著非常不同的意義。

雖然能真誠懺悔的，時時懺悔的，改往修來，也有離惡行善的作用，然從佛法思想發展來說，這是值得重視的。可能是，佛教界業報說的發達。

◎ 本來，「四諦」說中，集諦是生死(流轉)苦的因緣，內容是「愛」，或說是「無明」與「愛」，這都是以煩惱為生死苦的因素。

◎ 「緣起」說也是這樣；被解說為業的，是「行」(福行、非福行、不動行)與「有」。
《雜阿含經》(修多羅)只說到「十善業」與「十不善業」。《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已大大的分別解說了。

4、「大乘佛法」懺罪興起的原因

(1) 佛教業報說的發達

³¹ 《大智度論》卷七(大正 25, 108c)。

- A、如《中阿含》的《鸚鵡經》、《分別大業經》，不但說業感總異熟（報）——生人、生天等，還論到同樣的人間，有貧富、壽夭等，都是由於業報的不同。³²
- B、《雜阿含經》（「祇夜」）說到：摩訶男 Mahānāma 前生，慳吝無比，布施了又後悔；殺異母弟而奪他的財產。所以今生富有而不能受用；沒有兒子，死後產業歸公；還要墮落地獄。³³
- C、又如《雜阿含經》（「記說」）中，勒叉那（Lakṣaṇa）見到種種不同的鬼，說到他們前生所作的惡業。³⁴這種業報故事，非常流行；通俗傳布的「本生」與「譬喻」，也多說到前生與今生的業報關係。
- D、業報說，可說是印度文化主流的婆羅門（Brāhmaṇa）教，東方的耆那（Jaina）教所公認的（與佛法的解說不同）。
在業報說通俗流布中，一般信眾，可能帶一些宿命論的傾向。如西元二世紀來中國的安世高，自己說：前生晚年，「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到了廣州，路逢一少年，就不明不白的被殺了。這一生中，「吾猶有餘報，今當往會稽畢對」。到了會稽，市上有亂，世高又被誤殺了。³⁵
像這類業報故事，多少有點宿命論傾向。面對世間的人際關係，經濟生活，身心病變等，如認為一切由過去業力來決定（忽略了現生因緣的影響），那就會感到自己的無能為力，但又想要去改善他。
- E、在「佛法」固有的懺悔制，及或說「一切業皆可轉故，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³⁶的啟發下，就會意想到過去惡業的怎樣消解淨除，這應該是懺悔宿生惡業的思想來源。

(2) 世俗迷妄行為的淨化

A、世俗的迷妄行為

- ◎ 「大乘佛法」的六時懺悔，是世俗迷妄行為的淨化：業，淨除惡業，是印度神教所共信的。有被稱為「水淨婆羅門」的，以為在（特定的）水中洗浴，可以使自己的眾惡清淨，如《瑜伽師地論》說：「妄計清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所有諸惡皆悉除滅。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伽耶河、薩伐底（沙）河、殑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³⁷《論》義是依據《雜阿含經》、《中阿含經》的。
- ◎ 水淨婆羅門以為：「孫陀利迦河是濟度（得解脫）之數，是吉祥（得福德）之數，是清淨之數。若有於中洗浴者，悉能除人一切諸惡」。佛告訴他：「若人心真淨，

³² 《中阿含經》（170）《鸚鵡經》（大正 1・704c~706a）；《中部》（135）《小業分別經》（南傳 11 下，275~281）。《中阿含經》（171）《分別大業經》（大正 1・706b~708c）；《中部》（136）《大業分別經》（南傳 11 下，282~295）。

³³ 《雜阿含經》卷 46（大正 2，337a~b）。《相應部》（3）「拘薩羅相應」（南傳 12，153~155）。

³⁴ 《雜阿含經》卷 19（大正 2，135a~139a）。《相應部》（19）「勒叉那相應」（南傳 13，377~387）。《赤銅鑠部》「經分別」（南傳 1，175~180）。

³⁵ 《高僧傳》卷一（大正 50，323b~c）。

³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4（大正 27，593b）。

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7（大正 30，312b）。

具戒常布薩。……不殺及不盜，不婬、不妄語，能信罪福者，終不嫉於他。法水澡塵垢，宜於是處洗。……若入淨戒河，洗除眾塵勞，雖不除外穢，能祛於內垢」。³⁸

◎ 「佛法」是以信三寶、持戒（布薩）、布施、修定等來清淨自心，洗淨穢心（二十一心穢）與惡業的。從水中洗淨罪惡，得生天、解脫，是印度神教的一流。後代，似乎特重殞伽——恒河 Gaṅgā，如《大唐西域記》說：「殞伽河……彼俗書記，謂之福水。罪咎雖積，沐浴便除。輕命自沈，生天受福。死而投骸，不墮惡趣。揚波激流，亡魂獲濟」。³⁹「水淨」的末流，真是迷信得到家了！

◎ 淨除罪惡，不只淨除今生所作的，也是淨除與生俱來的罪惡。

如猶太教以為：人的老祖宗犯了罪，從此子子孫孫，生下來就有罪惡。耶穌 Jesus 以前，就有呼籲人「悔改」而從水得清淨的。耶穌從施浸者約翰 John，在約旦河 Jordan river 浸浴，而得到宗教的經驗。所以後來的基督教，信徒的悔改信神，要受「浸禮」；多數改用象徵的「洗禮」，以表示原罪的淨除。

◎ 「浸禮」只一次（平時從祈禱中悔改），而印度的「水淨」者，卻是時常洗浴求淨的。如《方廣大莊嚴經》說：「或一日一浴，一日二浴，乃至七浴」。⁴⁰每天多次洗浴，是為了淨除諸惡而達到解脫。

B、「水淨」對佛教的影響

《別譯雜阿含經》說：「具戒常布薩……法水澡塵垢。」⁴¹以善法來淨除內心垢穢，不是沐浴那樣嗎！受戒、布薩，是不離懺悔的，那末六時懺悔，淨除無始以來的惡業，不是與一日多次沐浴求清淨，有同樣的意義嗎？當然，大乘的六時懺悔，沒有那種從沐浴求淨的古老迷信了。

(3) 小結

向十方佛六時懺悔，淨除業障，可以解決業報說通俗發展所引起的問題，也適應、淨化了世俗「水淨」的迷妄行為：在「大乘佛法」興起中發展起來。

(三)、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特色三） (p.191~p.195)

三、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

1、業障的意義

業障（karmāvaraṇa），本是指五無間罪說的。犯了五無間罪，即使懺悔，現生也不可能悟入正法，所以名為業障。

2、罪業對修行的影響

沒有歸信三寶以前，犯殺、盜等重罪；歸依或出家的，如違犯佛所制的戒律，對修行

³⁸ 《雜阿含經》卷 44（大正 2，321a~b）。《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408b~c）。《中阿含經》（93）《水淨梵志經》（大正 1，575c~576a）。《中部》（7）《布喻經》（南傳 9，59~61）。

³⁹ 《大唐西域記》卷 4（大正 51，891b）。

⁴⁰ 《方廣大莊嚴經》卷 7（大正 3，581a）。

⁴¹ 《別譯雜阿含經》卷 5（大正 2，408c）。

也是有障礙的。

3、「懺悔」義的擴大

(1) 所懺悔法的擴大

A、通於一切不善業

所以《普賢行願品》所說的「懺悔業障」，不限於五無間罪，而是廣義的，通於一切不善業。懺悔是犯罪——造作不善業者的發露懺悔，所以懺悔是對不善業而說的。

B、擴大成三障、四障、五障

(A) 五障說——業障、煩惱障、眾生障、法障、轉後世障

但在六時懺悔的流行中，懺悔有了進一步的擴張，不再限於業障了，

◎ 如隋闍那崛多 (Jñānagupta) 共笈多 (Dharmagupta) 譯的《大乘三聚懺悔經》(大正 24, 1091c) 說：「是眾生等有諸業障，云何懺悔？云何發露？謂煩惱障、諸眾生障、法障、轉後世障，云何懺悔？云何發露？」

這是懺悔五種障——^[1]業障，^[2]煩惱障，^[3]眾生障，^[4]法障，^[5]轉後世障。

◎ 同本異譯的，安世高所譯《舍利弗悔過經》，沒有說到。

◎ 梁僧伽婆羅 (saṃghavarman) 譯的《菩薩藏經》，也沒有說到，只說：「從無始生死以來所造惡業，為一切眾生障礙」；「欲得於一切諸法清淨無有障礙，應當如是懺悔諸惡業障。」⁴²

◎ 但五種障說，古來就已有了，如西晉竺法護 (Dharmarakṣa) 譯的《文殊悔過經》說：「以此功德，自然棄除五蓋之蔽」。⁴³

(B) 三障說——業障、煩惱障、法障

同時的聶道真所譯《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立「五蓋品第一」。

經文說：「一切諸罪蓋、諸垢蓋、諸法蓋悉除也」。⁴⁴

「蓋」，顯然是障的異譯。^[1]罪蓋是業障，^[2]垢蓋是煩惱障，^[3]法蓋是法障，雖只說三種，而法蓋與五障中的法障，無疑是相同的。

(C) 四障說——業障、眾生障、法障、煩惱障

與闍那崛多同時的那連提耶舍 (Narendrayāśas)，譯出《日藏經》與《月藏經》，有四障說：⁴⁵

1. 「彼人所有無量生死恒沙^[1]業障、^[2]眾生障、^[3]法障、^[4]煩惱障，能障一切善根，未受、未盡、未吐者，如是等業皆悉滅盡」。
2. 「一切^[1]業障、^[2]煩惱障、^[3]法障——罪業皆盡，惟除五逆、破毀正法、毀謗聖人」。
3. 「彼諸天、龍乃至迦吒富單那，向彼菩薩摩訶薩邊，懺悔^[1]業障、^[2]眾生障、^[3]法障、^[4]煩惱障」。

⁴² 《菩薩藏經》(大正 24, 1087b~c)。

⁴³ 《佛說文殊悔過經》(大正 14, 442a)。

⁴⁴ 《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大正 14, 666c)。

⁴⁵ 《大方等大集經》卷 35《日藏分》(大正 13, 243a)。《大方等大集經》卷 43《日藏分》(大正 13, 286a)。《大方等大集經》卷 48《月藏分》(大正 13, 315c)。

在以上三文中，除第二外，都說懺悔四種障；四障就是五種障中的四障。

五障與四障的意義，可能眾生障是異熟（報）障，法障指修學大乘法的障礙。雖意義不明顯，但有煩惱障（kleśavarāṇa）在內，是確然無疑的。

C、煩惱怎麼也可以懺悔

煩惱，怎麼也可以懺悔呢？我以為，這是西域變了質的佛法。

- ◎ 竺法護與聶道真，是西元三世紀後半世紀的譯師。法護世居燉煌，「隨師至西域，遊歷諸國。……大齋胡經，還歸中夏」⁴⁶；護公所譯的經本，是從西域來的。
- ◎ 闍那崛多與那連提黎耶舍，是西元六世紀中後的譯師。所譯的經本，是「齊僧寶暹、道邃、僧曇等十人，以武平六年，相結同行，採經西域。往返七載，將事東歸，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⁴⁷，也是從西域來的。
- ◎ 從西元三世紀到六世紀，從西域來的經本，都有懺悔四障、五障說，所以四障、五障說，決非偶然的誤譯。佛經從北印度而傳入西域，西域的文化低，對佛法的法義，缺少精確的認識，如佛法初傳我國，漢、魏、晉初期，對佛法的誤解很多。

D、關於懺悔煩惱障之探討

A、西域流行的佛法，強調通俗的懺悔，因誤傳誤，演化出懺悔三障、四障、五障的異說。印度所傳的正統論義，是沒有這種見解的。

經本從西域來，推定為西域佛教的異說，應該是可以採信的。

B、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Bodhiruci），譯出《佛名經》十二卷。有人擴編為三十卷，也就是敘列一段佛名（加上經名、菩薩名），插入一段文字；每卷末，附入偽經《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一段。插入的懺悔文，文章寫得相當好，如說：

- ◎ 「然其罪相，雖復無量，大而為語，不出有三。何等為三？一者煩惱障，二者是業障，三者是果報障。此三種法，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是故經中目為三障。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方便懺悔，除滅此三障」。
- ◎ 「如此懺悔，亦何罪而不滅，亦何障而不消！……經中道言：凡夫之人，舉足動步，無非是罪。……此三種（障）法，更相由籍，因煩惱故所以起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第一先應懺悔煩惱障」⁴⁸。

這不是譯出的經，是中國人纂集編寫的懺法。《麗藏本》附記說：「心知偽妄，力不能正，末法之弊，一至於此，傷哉！」⁴⁹懺悔三障，是這部《佛名經》所明說的。西域流行的妄說，影響中國佛教，極其深遠！

※ 以上是所懺悔法的擴大。

(2) 能懺悔法的擴大

⁴⁶ 《高僧傳》卷1（大正50，326c）。

⁴⁷ 《續高僧傳》卷二（大正50，433c~434a）。

⁴⁸ 《佛名經》卷1（大正14，188b）。又卷1（大正14，189a）。

⁴⁹ 《佛名經》卷1（大正14，191b）。

◎ 還有能懺悔法的擴大，如智者大師《摩訶止觀》的「五悔」。五悔是：^[1]懺悔，^[2]勸請，^[3]隨喜，^[4]迴向，^[5]發願。

前四事，如《舍利弗悔過經》，也就是《十住毘婆沙論》所引的經說。易行道的四事，加發願而稱之為五悔。

◎ 懺悔只是一事，智者以為：「懺名陳露先惡，悔名改往修來」（中國自己的解說，與原義不合），所以總名為五悔：「行此懺悔，破大惡業罪；勸請破謗法罪；隨喜破嫉妒罪；迴向破為諸有罪」（沒有說發願破什麼罪）⁵⁰。

「悔」的本義是「說」，是陳說己罪；智者解說為「改往修來」，意義通泛不切。修行善法的，一定會對治（破）不善；如稱為「悔」，那一切善行都是悔了。

在習慣用語中，悔就是懺悔，於是易行道的方便，除念佛往生淨土外，幾乎都統一於懺悔了。近代中國的通俗佛教，難怪以經懺佛事為代表了。

二、罪業能否依懺悔而除滅 (p.195~p.196)

罪業——不善業，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龍樹 Nāgārjuna 有明確的說明，

（一）《十住毘婆沙論》

如《十住毘婆沙論》卷六（大正 26，48c~49a）說：

「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無有報（異熟）果；我言懺悔罪則輕薄，於少時受。是故懺悔偈中說：若應墮三惡道，願人身中受。……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重罪輕受」。

依《十住毘婆沙論》意，懺悔業障，並不能使罪消滅了，只是使罪業力減輕，「重罪輕受」。本來是要在來生，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由於懺悔善，現在人中輕受，重罪業就過去了。

（二）《金剛般若經》

《金剛般若經》說：「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⁵¹。讀誦經典而能消（重）罪業，與《毘婆沙論》意義相同。不過，後起的經典極多，取意不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

⁵⁰ 《摩訶止觀》卷 7（大正 46，89a~b）。

⁵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50c）。

第三節 稱名念佛除業障

一、序說

- ◎ 「念佛三品」，是晝夜六時，在十方佛前進修的。對佛的稱名、憶念、禮拜，就是念佛（*ddhānusmṛti*，佛隨念）。
- ◎ 信佛念佛，以佛為理想，淨除一切業障，隨喜，勸請，迴向於佛道，是廣義的念佛法門，容易往生淨土，不退菩提心而決定成佛。
- ◎ 在流傳中，念佛是通俗化（及深化）的，除業障（*karmāvaraṇa*）是重要的一項，這裏略為敘述。

二、念佛滅罪（p.200~210）

（一）念善德等十方十佛

1、舉十方十佛名號作為稱名、憶念、禮拜的對象

「念佛三品」，泛說十方現在一切佛。在一般信眾心目中，雖確信十方有佛，偶而說到某方某某佛，對十方佛現在來說，不免抽象而缺乏親切感。

所以大乘經中，舉出十方十佛的名字，作為稱名、憶念、禮拜的對象，可以除業障而得不退等功德，如《十住毘婆沙論》卷五（大正 26，41b）說：

「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不退轉]者，如偈說：東方善德佛，……上方廣眾德（佛），如是諸世尊，今現在十方。若人疾欲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2、十方十佛受到重信行的大乘所尊重

這是現在十方一切佛中，每一方舉出一佛的名號。善德等十方十佛，雖然後來不太受佛教界的注意，但在「大乘佛法」開展中，這可能是最早出現的十方十佛，受到重信行的大乘所尊重。

- ◎ 如龍樹 Nāgārjuna 《十住毘婆沙論》，論到稱名憶念，首先說到了善德等十方佛。
- ◎ 東晉佛陀跋陀羅 Buddhahadra 所譯的《觀佛三昧海經》，說到東方善德佛等的本行——一師九弟子，以「往詣佛塔，禮拜佛像，……說偈讚歎」因緣，現在十方成佛；又說觀十方佛——東方善德佛等。
- ◎ 劉宋曇摩蜜多 Dharmamitra 所譯《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也說到「東方善德佛，……南方有佛名栴檀德」。
- ◎ 梁僧伽婆羅 Saṅghavarman 所譯的《菩薩藏經》（《三品經》的異譯），也列有善德等十方十佛的名字（譯名略異）⁵²。這可見善德等十方十佛，在初期的信行大乘中的重要了。這是出於《寶月童子所問經》的，如趙宋施護 Dānapāla 所譯《大乘寶

⁵² 《觀佛三昧海經》卷 9（大正 15，688b~c）。又卷 10（大正 15，694a~c）。《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大正 9，392b）。《菩薩藏經》（大正 24，1087a）。

月童子問法經》說：

「若有眾生，經剎那間，至須臾之間，聞我十佛名號，聞已恭敬受持、書寫、讀誦、廣為人說，所有五逆等一切罪業悉皆消除；亦不墮地獄、旁生、焰魔羅界[鬼趣]；於無上正等正覺，速得不退」；

「聞此十佛名號，恭敬受持、書寫、讀、誦，信樂修行，所有無量無邊福德悉得具足，三業之罪亦不能生」⁵³。

聞十方佛而「執持稱名號」，**受持、讀、誦、為人說**，五逆在內的一切罪業都可以消滅，一切福報都可以具足，速得不退。

※ 這樣的「念佛滅罪」，與佛前的懺悔罪業，多少不同。依經說，這是十方佛於過去為菩薩時「發願」如此。

(二) 列舉「念佛滅罪」之教典

1、《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

聞佛名號而滅罪的經典不少，如元魏吉迦夜 Kiṅkara 所譯《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廣說六方諸佛的名號與功德，例如說：⁵⁴

1. 「其有得聞寶海如來名號者，執持、諷誦，歡喜信樂，其人當得七覺意寶，皆當得立不退轉地，疾成無上正真之道，卻六十劫生死之罪」。
2. 「其有得聞寶成如來名號者，執持、諷誦，以清淨心歡喜信樂，卻五百劫生死之罪。」
3. 「其有得聞寶光明如來名者，(執)持、諷誦、讀，歡喜信樂，五體投地而為作禮，卻二十萬劫生死之罪。」

這一類文句，經中著實不少，都是聞佛名號，以信心清淨，去執持、讀、誦的功德。原則的說，都「住不退轉，必得無上正真之道」的。

所說「卻 X X 劫生死之罪」，意思是說：在修行成佛的過程中，可以少經多少劫生死。這如釋尊在過去生中，七日七夜，以一偈讚底沙佛 (Tiṣya)，超越了九劫。所以「生死之罪」，不一定是惡業，而是泛稱能感生死果報的有漏業。這部經特別稱讚阿閼佛 (Akṣobhya)，魔波旬 (Pāpīyas) 說：「寧使捉持餘千佛名，亦勸他人令使學之，不使捉持阿閼佛名。其有捉持阿閼如來名號者，我終不能毀壞其人無上道心。」⁵⁵其實，一切佛功德是一致的。

2、《千佛因緣經》

姚秦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所譯《千佛因緣經》，與《稱揚諸佛功德經》，有同樣的意趣，如說：「時千聖王聞千佛名，歡喜敬禮，以是因緣，超越九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佛名，恒得值佛，於菩提心得不退轉，即得超越十二億劫極重惡業」⁵⁶。

⁵³ 《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大正 14, 108c、109b)。

⁵⁴ 《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卷上(大正 14, 87a~c)。

⁵⁵ 《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卷上(大正 14, 87c)。

⁵⁶ 《千佛因緣經》(大正 14, 68b、70b)。

3、《佛說寶網經》

晉竺法護 (Dharmarakṣa) 譯《佛說寶網經》，說六方諸佛的功德，也說：「聞彼佛名，信樂不疑，……越若干百千億劫生死之難，立在初學，疾速無上正真之道。」⁵⁷

4、《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

唐義淨譯《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也這樣說：「若有得聞彼佛名者，便超百千俱胝大劫生死長夜流轉劇苦。」⁵⁸

5、《大寶積經》〈功德寶花敷菩薩會〉

唐菩提流志 (Bodhiruci) 編譯的《大寶積經》(三四)《功德寶花敷菩薩會》，說十方十佛，東方名「無量功德寶莊嚴威德王如來，……受持彼佛名者，即能滅除六十千劫生死之罪。」⁵⁹

6、《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

趙宋施護 (Dānapāla) 所譯《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說六方佛及六方佛的上首菩薩，也處處說到：「能稱念受持者，……當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十千劫中背於生死。」⁶⁰

7、《觀世音菩薩授記經》

宋曇無竭譯《觀世音菩薩授記經》說：「得聞過去金光師子遊戲如來，善住功德寶王如來名者，皆轉女身，卻四十億劫生死之罪。」⁶¹

(三)「念佛滅罪」意思相通的字詞

上來所引經文，所說的「卻」、「背」，「超」，「越」，「超越」，或者說「滅」生死罪業，意義是一樣的，都是由於聽聞佛的名號，信心清淨，受(執)持名號、讀、誦，因而發菩提心，「恒得值佛」，聞法修行，所以能不為生死業力所障礙，能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的。「卻生死業」與「不退菩提」，與念佛法門有著重要的關係。

(四) 專說佛名的經典

「大乘佛法」時代，甚深的、難行的法門以外，重信的易行法門，相當的流行，所以專說佛名的經典，不斷的傳出，所出的佛名非常多。

- ◎ 竺法護譯出的《賢劫經》，就說了賢劫千佛的名字與因緣，因緣都是從見佛、供養、發心而來的。並說到：「若有聞(佛)名百一，斯等不久成佛正覺。」⁶²
- ◎ 不知是誰譯(或集)出的：《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現在賢劫千佛名經》，《未來星宿劫千佛名經》。現在有兩種本子：一本以說佛名為主；一本於佛名中，夾入懺悔詞，這顯然是經過中國佛弟子的增補。
- ◎ 元魏菩提流支 (Bodhiruci) 譯出的《佛說佛名經》十二卷，可說集佛名的大成。這是從各種經中集出來的，所以也偶而(依經)這樣說：「若人受持、讀、誦是佛名，

⁵⁷ 《佛說寶網經》(大正 14, 84a)。

⁵⁸ 《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大正 14, 107b)。

⁵⁹ 《大寶積經》(34)《功德寶華敷菩薩會》(大正 11, 565a)。

⁶⁰ 《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卷上(大正 14, 110b)。

⁶¹ 《觀世音菩薩授記經》(大正 12, 357b)。

⁶² 《賢劫經》卷 7、8 (大正 14, 50b~63b)。

超越世間不可數劫」；「若善男子、善女人，十日禮拜、讀、誦是諸佛名，遠離一切業障，永滅諸罪。」⁶³三十卷本的《佛名經》，是依據這部經，中國人編成的懺儀。

- ◎ 隋闍那崛多 (Jñānagupta) 譯的《五千五百佛名神咒除障滅罪經》，八卷，說「四千七百二十五如來」。約在千五百五十佛，到千七百五十佛間，說佛名與咒語。這應該本是《佛名經》，只是傳來的時代遲了些，在流傳中，為祕密行者附入了咒語，所以體例不能一致。

諸佛名號的廣泛傳出，雖未必為甚深智證行者所重視，但重信的、易行的方便，在普及一般的信眾中，顯然是受到尊重信受的。從翻譯者來看，這主要是北印度與西域傳來的。

(五) 另集佛名作為受持、懺悔的對象

1、舉《大寶積經》為例

眾多如來名號的傳出，可以滿足十方三世諸佛的信念。但懺悔也好，除業障也好，得不退轉菩提也好，佛太多了，會使一般信眾無所適從的，於是有舉出特定的部分佛名，作為受持、懺悔對象的必要。如《大寶積經》(二四)《優波離會》(大正 11, 515c~516b) 說：

- ◎ 「舍利弗！若有菩薩犯波羅夷者，應對清淨十比丘前，以質直心殷重懺悔。犯僧殘者，對五淨僧殷重懺悔。若為女人染心所觸，及因相顧而生愛著，應對一、二清淨僧前殷重懺悔」。
- ◎ 「舍利弗！若諸菩薩成就五無間罪，犯波羅夷，或犯僧殘戒，犯塔，犯僧及犯餘罪，菩薩應當於三十五佛前，晝夜獨處，殷重懺悔。……眾罪皆懺悔，諸福盡隨喜，及請佛功德，願成無上智」。
- ◎ 「舍利弗！菩薩應當一心觀此三十五佛而為上首，復應頂禮一切如來，應作如是清淨懺悔。菩薩若能滅除此罪，爾時諸佛即現其身，為度一切諸眾生故，示現如是種種之相。」⁶⁴

《優波離會》是闡明大乘律——毘尼 (vinaya) 的，笈法護初譯，名《佛說決定毘尼經》。唐不空 Amoghavajra 也譯出《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部分。

※旁論：「佛法」與「大乘」懺悔法的差異

- ◎ 戒律是與懺悔有關的，所以說到菩薩的懺悔。菩薩在僧中的懺悔，與「佛法」的律制不同。如犯波羅夷 (pārājikā) 的，律制是逐出僧團，不可懺悔的；⁶⁵而現在在十清淨比丘前，就可以懺悔出罪了。
- ◎ 犯僧殘 (saṃghāvaśeṣa) 的，律制從二十清淨比丘出罪，現在有五清淨比丘就可以了。

⁶³ 《佛說佛名經》卷 6 (大正 14, 144a)；卷 3 (大正 14, 129b)。

⁶⁴ 《佛說決定毘尼經》(大正 12, 38c~39b)。

⁶⁵ 犯淫戒的，如當下不覆藏，准予例外的懺悔，但只能以「與學沙彌」身分出家。

這是大乘的寬容精神，其實也是犯重戒的（菩薩）比丘越來越多，清淨比丘越來越少，不得不降低標準。

如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in 的律師們，也說犯波羅夷的一部分，不失僧格了。⁶⁶

2、三十五佛與五十三佛的懺悔法

(1) 三十五佛

- ◎ 對於菩薩——出家或在家的所犯一切罪，別制大乘懺悔法：稱念三十五佛名字，「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寶蓮花善住娑羅樹王佛」；於佛前懺悔、隨喜、勸請、（迴向），與《三品經》相近，而且也是為舍利弗（śāriputra）說的。
- ◎ 三十五佛中，以釋尊為首，初期的大乘行者，還沒有忽視這一世界的佛法根源。經說「菩薩若能滅除此罪」的，諸佛現身，現種種相，這所以被稱為「取相懺」。
- ◎ 這不是稱佛名號，照本誦一遍就可以，這是要「一心觀此三十五佛」，「晝夜獨處，殷勤懺悔」，以諸佛現種種相，證明罪業的清淨。

這是從「稱名」而引入「觀相」，也不太容易（但不能說是甚深法門）了。但世間總是引向通俗的，如《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末說：「五天竺國修行大乘人，常於六時禮懺不闕，功德廣多，文煩不能盡錄，但依天竺所行者略記之。」⁶⁷這與《文殊發願經》等，為大乘行者所日常持誦，情形是一樣的。

(2) 過去五十三佛

- ◎ 宋疆良耶舍（Kālayāśas）所譯《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主要是說藥王（Bhaiṣajyarāja）、藥上（Bhaiṣajyasamudgata）二位菩薩的功德與觀法。說到過去世的五十三佛，普光佛……一切法常滿王佛。聽聞五十三佛名的，百千萬億劫不墮惡道；稱五十三佛名的，生生世世見佛；至心禮敬五十三佛的，能「除滅四重、五逆及謗方等（經），皆悉清淨；以是諸佛本誓願故，於念念中即得除滅如上諸罪」。經上（大正 20，664a~b）說：

「若有眾生欲得除滅四重禁罪，欲得懺悔五逆、十惡，欲得除滅無根謗法極重之罪，當勤誦上（文所說）藥王、藥上二菩薩咒；亦當敬禮上（文所說須彌燈光明等）十方佛；復當敬禮過去七佛；後當敬禮五十三佛；亦當敬禮賢劫千佛；復當敬禮三十五佛；然後遍禮十方無量一切諸佛。晝夜六時，心想[觀想]明利，猶如流水（念念相續），行懺悔法，然後繫念念藥王、藥上二菩薩清淨色身。」

- ◎ 五十三佛，是過去佛，由於佛的「本願」，所以至心敬禮五十三佛的，有除滅罪業的功德。經上說到了出於《優波離會》的三十五佛，又有咒語，比《優波離會》的傳出，顯然要遲一些。

(3) 「懺悔」與三十五佛的懺法不同

雖說「懺悔」，實與三十五佛的懺悔法不同。

「聞汝等二菩薩名，及聞我等十方佛名，即得除滅百千萬劫生死之罪」；「敬禮諸佛

⁶⁶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5（大正 29，79a~b）。

⁶⁷ 《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大正 12，43b）。

因緣功德力故，即得超越無數億劫生死之罪」。⁶⁸這是聞名、禮拜而能除滅生死罪，與懺悔的意義不切。

(4)《三品經》與五十三佛的懺法不同

五十三佛是過去佛，與《三品經》在現在十方佛前懺悔不同。

經中廣明觀二位菩薩的清淨身相；一再說臨命終時，隨意往生諸淨土，與疆良耶舍（禪師）的另一譯籍——《觀無量壽經》，性質相同。

但中國古德，將三十五佛與五十三佛，綜合為同一「懺悔文」，一直流傳到現在。

3、二十五佛

此外，還有二十五佛說，如《佛名經》中，佛為舍利弗說的，東方二十五佛名號：「誦念此二十五佛名，日夜六時，懺悔滿二十五日，滅四重、八禁等罪。」⁶⁹不知這是依什麼經集出的，意義與上二部大同。

※ 說到「念佛滅罪」的教典極多，這裏略舉重要的而已。

三、念佛法門的「自力」與「他力」 (p.211~p.212)

(一) 念佛含有佛力加持的意義

在十方佛前，稱名、憶念、禮拜，修懺悔、隨喜等，是「信方便易行道」。從對僧伽的懺悔演化而來，是「自力」的廣義「念佛」法門。

在過去或現在的十方佛前，禮拜、稱名、觀想等，能卻多少劫的生死罪業，都由於佛的「本願」力，雖須要自己的禮拜、稱名、觀想，而實含有「他力」——佛力加持的意義。

(二) 念佛從「自力」轉向「他力」

稱佛名號，如人的「呼天」、「叫娘」一樣，在一般人心目中，極容易存有請求援助的意味。念佛的從「自力」而向「他力」發展，舉一例就可明白。

1、「自力」念佛而免難，此說尚不圓滿

上面曾引《智度論》，由於大家稱念佛名，免除摩竭魚王的險難。理由是：魚王前生是佛弟子，所以聽見了「南無佛」的聲音，就閉口而免了一船人的被吞沒。⁷⁰

這一傳說，沒有「佛力救護」的意義。然對免難的故事來說，理由是不太圓滿的，如魚王前生而不是佛弟子，那稱念「南無佛」，不是就無效了嗎？

2、念佛應有「他力」的意義

這一佛教界的傳說，應有「他力」的意義，如高齊那連提耶舍 Narendrayāśas 所譯《大悲經》卷三（大正 12，957b~c）說：

「過去有大商主，將諸商人入於大海。到彼海已，其船卒為摩竭大魚欲來吞噬。……商主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住於船上，一心念佛，合掌禮拜，高聲唱言：

⁶⁸ 《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大正 20，662a、664a）。

⁶⁹ 《佛說佛名經》卷 8（大正 14，159c~161c）。

⁷⁰ 《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09a）。

南無諸佛！得大無畏者，大慈悲者，憐憫一切眾生者！如是三稱。時諸商人，亦復同時合掌禮拜，……如是三稱。爾時，彼摩竭魚聞佛名號，禮拜音聲，生大愛敬（心），得不殺心，時摩竭魚聞即閉口。阿難！爾時商主及諸商人，皆悉安隱，得免魚難」。

魚王聞佛名號，起不殺心，商人們免於死亡，這是佛力。

3、從「自力」轉向「他力」

《思惟要略法》說得更明確：「念佛者，令無量劫重罪微薄，得至禪定。至心念佛，佛亦念之。如人為王所念，怨家、債主，不敢侵近。」⁷¹

人念佛，佛也念人，就憑佛力的庇護而得到平安。這是明確的「他力」說，如以此義來解說念佛而免魚王之難的故事，不是更合理嗎？

四、念菩薩 (p.212~p.213)

(一) 念菩薩的意義——念未來佛

在「大乘佛法」的開展中，易行方便幾乎都「他力」化了。不只是念佛，也念菩薩，如《十住毘婆沙論》，敘述念十方十佛後，接著說：「阿彌陀等佛，及諸大菩薩，稱名一心念，亦得不退轉」。⁷²

大菩薩⁷³是得無生法忍以上的，大乘經所說大菩薩，多數是他方世界來的；如是這一世界的，也是不可思議，信仰中的菩薩。菩薩未必有僧伽組織，但念菩薩就是念菩薩僧，也可說念未來佛。

(二) 例舉念菩薩的經典

- ◎ 吳支謙譯《八吉祥神咒經》，
- ◎ 與竺法護異譯的《八陽神咒經》，都附有八大菩薩。⁷⁴
- ◎ 失譯附「後漢錄」的《六菩薩名亦當誦持經》；
- ◎ 趙宋法賢譯的《八大菩薩經》，⁷⁵都是念菩薩的短篇。

⁷¹ 《思惟要略法》（大正 15，299a）。

⁷² 《十住毘婆沙論》卷 5（大正 26，42c）。

⁷³ 《十住毘婆沙論》卷 5，所說的大菩薩，從善眼菩薩到睽菩薩，都是釋尊「本生」中的菩薩（大正 26，44c）。

⁷⁴ 《佛說八吉祥神咒經》（大正 14，73a）。《佛說八陽神咒經》（大正 14，74a）。

⁷⁵ 《六菩薩名亦當誦持經》（大正 14，752a~b）。《佛說八大菩薩經》（大正 14，751c~752a）。